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
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
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开源证券”）受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开源证券在本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北京鼎立众诚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材料制作等服务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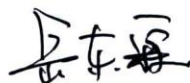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前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岳东霖



周 碧

